

履歷表

適用於自薦或被推薦參與
市政諮詢委員會工作的人士

聲明書

參與市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

本人_____，持有
第_____號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，
現透過在下方按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，聲明：

本人自薦參與市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。

本人接受 _____
的推薦參與市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。

同時，聲明本履歷表內由本人提供的所有資料，包括附同本履歷表一起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屬真確無誤，並可在有需要時提供文件正本或相關證據以作證明。

特此聲明。

聲明人

(請按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有意參與市政諮詢委員會工作的人員的履歷資料

個人身份及聯絡資料

自薦人 被推薦人

姓名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 性別： 男 女

現職： _____ 任職機構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常用電郵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主要學歷（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）

（請由最近獲得的學歷開始填寫，高中畢業以上的學歷請提供學位及專業的名稱）

學歷水平	院校名稱	入學日期	結束日期	學科（倘適用）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		年 月	年 月	

註：請以博士、碩士、學士、專科畢業、高中畢業、初中畢業、小學畢業來表示所獲得的學歷水平。

有意參與市政諮詢委員會工作的人員的詳細資料

請詳列從事與市政範疇直接相關的工作經驗

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★	任職機構	主要職務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
請詳列與市政範疇直接相關的社區服務經驗

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★	服務機構	主要職務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年 月	年 月		

★註：倘屬現職及現時仍然參與服務的情況，請以 0 年 0 月表示。

附件清單 (請列出已提供的附件)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
6. _____
7. _____
8. _____
9. _____
10. _____
11. _____
12. _____
13. _____
14. _____
15. _____
16. _____
17. _____
18. _____
19. _____
20. _____

填寫指引

應交資料：

- 經適當填寫的標準格式履歷表，包括經適當簽署的聲明書；
- 自薦者須提交一份自我簡介，闡述自己的工作、服務及專業經驗；如由他人推薦，則可由推薦人提供推薦信；如屬社團或機構簽發的推薦信，須加蓋公章。自我簡介或推薦信應不超過 1000 字；
- 個人相片(1.5 吋或 2 吋彩色、正面、免冠近照)；倘透過網上報名系統，則須上載符合特定規格相片；
- 本履歷表內所填寫的學歷證明副本；
- 本履歷表內所填寫的專業資格證明副本；
- 其他有助印證自薦者 / 被推薦者所填寫的資料的材料；
- 親身遞交者需出示自薦者 / 被推薦者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正本/副本以作核對。

遞交期限：

- 2024 年 10 月 28 日早上 9 時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6 時。

遞交途徑：

- 透過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內的專頁(<https://www.gov.mo/cccv-2024/>)以“一戶通”帳號登入,填報資料及上載文件副本，毋需親身遞交。
 - 可於市政署以下任一服務點遞交：
 - 綜合服務中心
地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-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
 -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
地址：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 -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
地址：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
 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
地址：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- 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（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
地址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 6 樓

填寫指引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，下午 2 時半至 5 時（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透過本印件或專題網頁提供的所有資料，只作為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之用。同時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如有必要，有關資料可被送交有權限機構進行核實或查詢。聲明書簽署人依法享有資訊權、查閱權及反對權，在行使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查詢電話：28337676